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1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,179,22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吴云虹

联系电话：0755-26520515

传 真：0755-26520515

邮 箱：atczq@atc-a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伍春雷、伏江平

发行联系人：于颖欣、李国庆

联系电话：010-85156387、010-86451499

传 真：010-85130542

邮 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7日